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山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2024）26号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内容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2年1月28日，你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。该事项未在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，直至2022年2月15日才予以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号）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严格按照山东监管局的要求，深刻反思公司在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不足，认真总结，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，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4）26号《关于对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特此公告

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日